

中工网公告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江苏福旭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盐城中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福旭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苏0991民初394号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工网
公告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中工网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工网公告”下载)